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竹秩字第30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洪證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500184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證儱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列被移送人洪證儱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6日0時11分。

㈡地點：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市竹風漁市）。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用餐後，持石頭砸毀竹市竹風漁市玻璃5面（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以此方式，滋擾公司行號。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洪證儱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證人謝林慶於警詢之證述。

㈢證人呂榆柔於警詢之證述。

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玻璃估價單、統一發票各1份。

三、按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持石頭砸毀竹

市竹風漁市玻璃5面，除造成財物毀損亦恐造成他人波及受傷，縱為凌晨時分，亦會對他人造成莫大驚嚇，亦會影響其他欲前來消費之顧客的意願，是被移送人之行為實已達到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而超越一般人所容許之合理範圍，確已構成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要件甚明。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暨被移送人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第2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采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